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p> <p>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p> <p>(二) 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p> <p>(三)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四)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 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p> <p>(六)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七)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p> <p>(八)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p>	<p>第十六條 舉發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或行為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p> <p>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p> <p>(二) 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p> <p>(三)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四)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 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p> <p>(六)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七) 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p> <p>(八)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增訂「扣繳其牌照」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第十一目。</p> <p>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十目之目次順移至第十二目。</p>

<p>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p> <p>(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p> <p>(十) <u>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u></p> <p>(十一) <u>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u></p> <p>(十二) <u>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u></p> <p>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p> <p>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p>	<p>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p> <p>(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p> <p>(十) <u>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或第九項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u></p> <p>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p> <p>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二)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三) 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p> <p>(四) 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p>
---	---

<p>(二)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人員受傷或死亡。</p>	
<p>(三) 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p>	<p>(五)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p>	
<p>(四) 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p>	<p>(六)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五)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七)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p>	
<p>(六)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八)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p>	
<p>(七)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p>		

<p>二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前段之情形。</p> <p>(八)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p> <p>(九)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p> <p>(十)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p> <p>(十一)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p> <p>(十二)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p> <p>(十三)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p>	<p>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p> <p>(九)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p> <p>(十)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p> <p>(十一)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p> <p>(十二)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p> <p>(十三)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四項之情形。</p> <p>(十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p>	<p>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p>
---	---	-------------------------

<p>例第六十 一條第一 項各款及 第四項之 情形。</p> <p>(十四) 汽車駕駛 人駕駛汽 車肇事致 人受傷或 死亡而逃 逸。</p> <p>四、當場暫代保管其 計程車駕駛人執 業登記證(以下 簡稱執業登記 證):</p> <p>(一) 有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或 第三十七條 之情形，應 受吊扣執業 登記證或廢 止執業登記 處分。</p> <p>(二) 受吊扣執業 登記證、廢 止執業登記 等處分、執 業登記證已 失效或有其 他無效等情 形，而未將 執業登記證 送交其辦理 執業登記之 警察機關。</p> <p>五、當場暫代保管其 車輛：</p> <p>(一) 有本條例第 十二條第二 項、第四項 應沒入之情 形。</p>	<p>業登記證(以下 簡稱執業登記 證):</p> <p>(一) 有本條例第 三十六條或 第三十七條 之情形，應 受吊扣執業 登記證或廢 止執業登記 處分。</p> <p>(二) 受吊扣執業 登記證、廢 止執業登記 等處分、執 業登記證已 失效或有其 他無效等情 形，而未將 執業登記證 送交其辦理 執業登記之 警察機關。</p> <p>五、當場暫代保管其 車輛：</p> <p>(一) 有本條例第 十二條第二 項、第四項 應沒入之情 形。</p> <p>(二) 有本條例第 二十一條第 二項後段之 情形。</p> <p>(三) 有本條例第 二十一條之 一第二項後 段之情形。</p> <p>(四) 有本條例第 三十五條第 九項後段之 情形。</p> <p>(五) 有本條例第 四十三條第</p>
---	--

<p>(二) 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之情形。</p> <p>(三) 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之情形。</p> <p>(四) 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後段之情形。</p> <p>(五) 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p> <p>(六)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p> <p>(七) 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p> <p>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p> <p>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p>	<p>四項後段之情形。</p> <p>(六)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p> <p>(七) 慢車有本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應沒入之情形。</p> <p>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p> <p>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規定舉發。</p> <p>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p>	
--	--	--

<p>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p>		
<p>第十八條 稽查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情形時，除填製通知單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當場<u>移置保管該汽車</u>。</p> <p>二、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汽車所有人應同時舉發之。</p>	<p>第十八條 稽查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汽車時，除填製通知單外，並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二、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經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人指證或交通執法人員查證屬實，應同時舉發之。</p> <p>三、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隨車同行者，推定其有故意或過失，逕行認定其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者駕車之事實。</p>	<p>一、鑑於本條例所稱無照駕駛情形尚包含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等情形，爰修正本條序文規定。</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序文後段修正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規定，爰修正第一款。</p> <p>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增訂處罰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刪除「允許」構成要件，爰予刪除第三款。</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p> <p>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處罰機關逕行裁</p>	<p>第四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於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經裁決後，應宣示裁決內容，並應告知，如不服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且記載於裁決書。</p> <p>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不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不依通知限期到案，處罰機關逕行裁</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七條修正，爰修正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p>	<p>決者，得不宣示。但應依前項規定於裁決書載明應記載事項，並送達受處分人。</p>	
<p>第六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處罰機關應於收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後二十日內，由承辦人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就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重新審查。</p> <p>處罰機關重新審查後，應分別為如下之處置：</p> <p>一、受處分人提起撤銷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p> <p>二、受處分人提起確認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p> <p>三、受處分人合併提起給付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受處分人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p> <p>四、重新審查結果，不依受處分人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高</p>	<p>第六十五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者，處罰機關應於收受法院送達之起訴狀繕本後二十日內，由承辦人會同法制單位或專責人員就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重新審查。</p> <p>處罰機關重新審查後，應分別為如下之處置：</p> <p>一、受處分人提起撤銷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p> <p>二、受處分人提起確認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p> <p>三、受處分人合併提起給付之訴，重新審查結果認受處分人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p> <p>四、重新審查結果，不依受處分人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p>	<p>一、第一項、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一。</p>

<p>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p> <p>處罰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u>高等行政法院</u><u>地方行政訴訟庭</u>。</p> <p>受處分人起訴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情形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方法院行政訴訟庭。</p> <p>處罰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p> <p>受處分人起訴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情形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受處分人因處罰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誤向處罰機關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者，處罰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之<u>高等行政法院</u><u>地方行政訴訟庭</u>。</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受處分人因處罰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誤向處罰機關遞送行政訴訟起訴狀者，處罰機關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p>	<p>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五條說明一。</p>

## 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 元)或其 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未修正。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五項	<u>一八〇〇</u> 〇 <u>三六〇〇</u> 〇	機車	<u>一八〇〇</u> 〇	<u>一九八〇</u> 〇	<u>二三四〇</u> 〇	<u>二七〇〇</u> 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u>六〇〇〇</u>   <u>二四〇〇</u> 〇	駕駛機車者	<u>一二〇〇</u> 〇	<u>一三二〇</u> 〇	<u>一五六〇</u> 〇	<u>一八〇〇</u>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配合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及第五項條文修 正，修正本款罰鍰處罰 及備註欄移置保管車 輛、吊扣、 吊銷駕駛執照處罰。 二、配合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辦 辦法第四條 條文修正， 修正備註欄 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統一用語， 修正「違規 車種類別或 違規情節」 欄文字。
		<u>三六〇〇</u> 〇 <u>六〇〇〇</u> 〇	小型車	<u>三六〇〇</u> 〇	<u>三九六〇</u> 〇	<u>四六八〇</u> 〇	<u>五四〇〇</u> 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	駕駛小型車者		<u>一八〇〇</u> 〇	<u>一九八〇</u> 〇	<u>二二〇〇</u> 〇	<u>二四〇〇</u> 〇		修正理由同上。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u>第五項</u>	<u>三六〇〇</u> O 六〇〇〇 O	<u>三六〇〇</u> O	<u>三九六〇</u> O	<u>四六八〇</u> O	<u>五四〇〇</u> O	一、並當場 <u>移置保管</u> 該汽車。 二、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u>六〇〇〇</u>   二四〇〇 O	<u>一二〇〇</u> O	<u>一三二〇</u> O	<u>一五六〇</u> O	<u>一八〇〇</u> O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修正理由同上說明一、二。			
使用偽造、變造或蒙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u>第五項</u>	<u>一八〇〇</u> O 三六〇〇〇	<u>機車</u>	<u>二四〇〇</u> O	<u>二六四〇</u> O	<u>三一二〇</u> O	<u>三六〇〇</u> O	一、並當場 <u>移置保管</u> 該機車，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使用偽造、變造或蒙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u>六〇〇〇</u>   二四〇〇 O	<u>一八〇〇</u> O	<u>一九八〇</u> O	<u>二二〇〇</u> O	<u>二四〇〇</u> O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修正理由同上。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u>第五項</u>	<u>二八〇〇〇</u> <u>一</u> <u>三六〇〇〇</u>	機車	<u>一八〇〇〇</u> <u>一</u> <u>三六〇〇〇</u>	<u>一九八〇〇</u> <u>一</u> <u>二三四〇〇</u>	<u>二七〇〇〇</u> <u>一</u> <u>二四〇〇〇</u>	<u>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u>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機車，並吊銷駕駛執照。</u>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u>六〇〇〇〇</u> <u>一</u> <u>二四〇〇〇</u>	機車	<u>一二〇〇〇</u> <u>一</u> <u>三二〇〇〇</u>	<u>一五六〇〇</u> <u>一</u> <u>一八〇〇〇</u>	<u>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u>	修正理由同上。			
							<u>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u>修正理由同上。</u>	
							<u>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u>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並吊銷駕駛執照。</u>		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u>一八〇〇〇</u> <u>一</u> <u>一九八〇〇</u>	小型車	<u>一八〇〇〇</u> <u>一</u> <u>二二〇〇〇</u>	<u>二四〇〇〇</u>					
							<u>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u>三、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u>六〇〇〇〇</u> <u>一</u> <u>一二〇〇〇</u>		<u>六〇〇〇〇</u>	<u>六六〇〇〇</u>	<u>七八〇〇〇</u>	<u>九〇〇〇〇</u>	<u>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u>六〇〇〇〇</u> <u>一</u> <u>二四〇〇〇</u>		<u>六〇〇〇〇</u> <u>一</u> <u>六六〇〇〇</u>	<u>七八〇〇〇</u> <u>一</u> <u>九〇〇〇〇</u>	<u>並當場禁止其駕駛。</u>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罰鍰處罰及備註欄移置保管車輛，並刪除多餘之句號。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 <u>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 。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修正理由同上。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 <u>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 。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罰鍰處罰並調整裁罰基準金額及備註欄 <u>移置保管車輛</u> 。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 <u>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 。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修正理由同上。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u>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駕駛執照。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罰鍰處罰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三次以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二項第五項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金額加罰一二〇〇〇〇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及備註欄 <u>移置保管車輛、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罰</u> 。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十年內第二次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u>移置保管該汽機車</u> 。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機車。									二、配合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u> 第四條條文修正，修正備註欄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規定	第二項 第五項	二四〇〇〇	十年內 第三次 以上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緩金額加 罰六〇〇 〇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緩金額加 罰六〇〇 〇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緩金額加 罰六〇〇 〇	第三次以 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 緩金額加 罰六〇〇 〇									備註欄移置保管 車輛。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按第一項 或第二項 所處罰緩 加罰一二 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第一項第三款 及第四款之駕駛執 照均應扣繳之；第 五款並吊銷駕駛執 照。			
汽機車駕駛人 於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至第 五項規定吊扣 或吊銷駕駛執 照期間，違反 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〇 以上														一、配合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條文 修正，修正 違反事件欄 用語。 二、本項為加罰 規定，行為 人依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已受原 備註欄內容 處罰，本項 備註欄無須 重複規定， 爰刪除備註 欄內容。		
汽機車所有人 提供汽機車駕 駛人有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五款 行為之汽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第七項 第九項		汽機車駕 駛人為所 有人					一、扣繳其牌照， 並吊扣汽機車 牌照三個月； 十年內違反二 次者，吊扣其 汽機車牌照六 個月；十年內 違反三次以上 者，吊扣其汽 機車牌照二 年。 二、汽機車所有 人已善盡查證駕 駛人駕駛執照 資格之注意， 或縱加以相當 注意而仍不免 發生違規者， 汽機車所有 人不受本條之處 罰。	汽車所有人允 許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之違 規駕駛人駕駛 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六項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 至第五款 規定辦理	一、並吊扣汽車牌 照一個月；五 年內違反二次 者，吊扣其汽 車牌照三個 月；五年內違 反三次以上 者，吊扣其汽 車牌照六個 月。 二、但其已善盡查 證駕駛人駕駛 執照資格之注 意，或縱加以相 當注意而仍不 免發生違規者， 不在此限。	配合本條例第二 十一條第六項、 第七項及第九項 條文修正，修正 違反事件欄、裁 罰基準及備註欄 扣繳其牌照、吊 扣牌照期間、扣 繳牌照規定、免 罰條件。
			非汽機車 駕駛人之 所有人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及第二 項規定處 罰緩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及第二 項規定處 罰緩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及第二 項規定處 罰緩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項及第二 項規定處 罰緩											



領有小型車駕 駛執照駕駛聯 結車、大客車 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四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〇	四四〇〇 〇	五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上者，吊扣其 汽車牌照二 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 照一年；因而 肇事致人受傷 者，吊扣其駕 駛執照二年； 致人重傷或死 亡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並 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 善盡查證駕駛 人駕駛執照資 格之注意，或 縱加以相當之 注意而仍不免 發生違規者， 汽車所有人不 受本條之處 罰。	領有小型車駕 駛執照駕駛聯 結車、大客車 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四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 〇	四四〇〇 〇	五二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 管該汽車、扣 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 駕駛人各處罰 緩，並吊扣汽 車牌照三個 月；十年內違 反二次者，吊 扣其汽車牌照 六個月；十年 內違反三次以 上者，吊扣其 汽車牌照二 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 照一年；因而 肇事致人受傷 者，吊扣其駕 駛執照二年； 致人重傷或死 亡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並 不得再考領。	領有小型車駕 駛執照駕駛聯 結車、大客車 或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四〇〇〇 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	四四〇〇 〇〇	五二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 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 駕駛，汽車所 有人及駕 人各處罰緩， 並吊扣汽車牌 照一個月；五 年內違反二 次者，吊扣其 汽車牌照三個 月；五 年內違 反三次以 上 者，吊扣其汽 車牌照六個 月。  二、汽車所有人已 善盡查證駕 駛人駕駛執照 資格之注意， 或縱加以相當 之注意而仍不 免發生違規者， 汽車所有 人不受本條之 處罰。	修正理由同上。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〇	五二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扣繳其牌照。 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十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十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年。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駕駛人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u> 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四、駕駛人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u> 講習。 五、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〇	四四〇〇〇 〇	五二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修正理由同上。		

							罰。											
駕駛執照業經 吊銷、註銷仍 駕駛聯結車、 大客車或大貨 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u>第四項</u>  <u>第五項</u>  <u>第六項</u>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〇  七二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u>移置保 管</u> 該汽車、扣 繳其牌照，駕 駛執照應扣繳 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 駕駛人各處罰 錢，並吊扣汽 車牌照 <u>三個</u> 月； <u>十年</u> 內違 反二次者，吊 扣其汽車牌照 <u>六個</u> 月； <u>十年</u> 內違反三次以 上者，吊扣其 汽車牌照 <u>二</u> 年。  <u>三、吊扣其駕駛執 照一年；因而 肇事致人受傷 者，吊扣其駕 駛執照二年； 致人重傷或死 亡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並 不得再考領。</u>  <u>四、駕駛人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u>  <u>五、汽車所有人已 善盡查證駕駛 人駕駛執照資 格之注意，或 縱加以相當之 注意而仍不免 發生違規者， 汽車所有人不 受本條之處 罰。</u>	駕駛執照業經 吊銷、註銷仍 駕駛聯結車、 大客車或大貨 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六四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七二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 駕駛，駕駛執 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及 駕駛人各處罰 錢，並吊扣該 汽車牌照一個 月；五年內違 反二次者，吊 扣該汽車牌照 三個月；五年內 違反三次以上 者，吊扣該汽 車牌照六個 月。  三、汽車所有人已 善盡查證駕駛 人駕駛執照資 格之注意，或 縱加以相當之 注意而仍不免 發生違規者， 汽車所有人不 受本條之處 罰。	修正理由同上。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第四項	八〇〇〇〇	十年內 第二次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u>移置保管</u> 該汽車，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條文修正，修正本款法條依據及備註欄 <u>移置保管</u> 車輛、扣繳牌照規定、吊扣牌照期間、吊扣、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三次以上	八〇〇〇〇	十年內 第三次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 次違反本項所處罰 鍰金額加罰二四〇〇〇	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二、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二、配合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u> 第四條修正，修正備註欄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汽車駕駛人於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八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三、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四〇〇〇〇以上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四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條文修正，修正違反事項文字。	

人依本條例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五款 規定已受原 備註欄內容 處罰，本項 備註欄無須 重複規定， 爰刪除備註 欄內容。																		
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一五毫克以上 未滿○・二五 毫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三 以上未滿 ○・○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 管該汽機車及 吊扣其駕駛執 照機車一年、 汽車二年。附載 未滿十二歲兒童 或因而肇事致 人受傷者，並 吊扣駕駛執照 機車二年、汽 車四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並不 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 車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 有未滿十二歲兒 童之人者，按其 吊扣駕駛執照期 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 牌照二年；肇 事致人重傷或 死亡，得依規 定沒入該車 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 盡告知本條例 第三十五條處 罰規定之義	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一五毫克以上 未滿○・二五 毫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三 以上未滿 ○・○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 管該汽機車及 吊扣其駕駛執 照機車一年、 汽車二年。附載 未滿十二歲兒童 或因而肇事致 人受傷者，並 吊扣駕駛執照 機車二年、汽 車四年；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並不 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 車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 有未滿十二歲兒 童之人者，按其 吊扣駕駛執照期 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 牌照二年；肇 事致人重傷或 死亡，得依規 定沒入該車 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 盡告知本條例 第三十五條處 罰規定之義	本列法條依據 漏列第三十五 條第九項、第 十項，爰予修 正，以符實 際。
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二五毫克以上 未滿○・四毫 克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分 之○・○五以 上未滿○・○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二五毫克以上 未滿○・四毫 克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分 之○・○五以 上未滿○・○八	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二五毫克以上 未滿○・四毫 克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分 之○・○五以 上未滿○・○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駕駛營業大客 車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 有未滿十二歲兒 童之人者，按其 吊扣駕駛執照期 間加倍處分。	未修正。
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四毫克以上未 滿○・五五毫 克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分 之○・○八以 上未滿○・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四毫克以上未 滿○・五五毫 克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分 之○・○八以 上未滿○・一	酒精濃度超過 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 四毫克以上未 滿○・五五毫 克或血液中酒 精濃度達百分 之○・○八以 上未滿○・一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應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 牌照二年；肇 事致人重傷或 死亡，得依規 定沒入該車 輛。	未修正。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p>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緩加罰二分之一。</p> <p>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緩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緩之部分。</p>	<p>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p>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機車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修正汽車法定罰鍰額度，以符實際。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	未修正。

							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	未修正。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文字修正，酌修違反事件酌作文字。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第九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條文修正，修正法條依據欄加入第九項。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五以上未滿○・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一○・○五以上未滿○・一一，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未修正。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未修正。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七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六〇〇 七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一〇〇 七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未修正。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二八〇〇 〇	輕傷	一八〇〇 〇	二〇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三〇〇〇 〇	一、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二項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第四十四條 第四項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〇	輕傷	一八〇〇 〇	二〇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三〇〇〇 〇	一、汽車駕駛人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條文修正，修正法定罰鍰額度欄金額，及備註欄吊

		三六〇〇〇	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年，有本條第三項因而肇事致人輕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汽車駕駛人有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扣駕駛執照期間規定。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九〇〇	七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法條依據調整。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逼近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逼近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	第四十五條	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修正。

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一項 第十八款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第一項 第十八款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吊銷駕駛執照及 <u>吊扣汽車牌照</u> 六個月。 二、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條文修正，修正處罰分類、額度及備註欄 <u>吊扣汽車牌照</u> 規定。 二、配合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u> 第四條條文修正，修正備註欄 <u>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小型車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大型車	二〇〇〇 〇	二二〇〇 〇	二六〇〇 〇	三〇〇〇 〇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	輕傷   一〇〇〇〇 〇	機車	一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〇 〇	一、並吊銷駕駛執照及 <u>吊銷汽車牌照</u> 。 二、應接受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一、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條文修正，修正處罰額度及備註欄 <u>吊銷汽車牌照</u> 規定。 二、配合 <u>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u> 第四條條文修正，修正備註欄 <u>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
			小型車	一五〇〇 〇	一六五〇 〇	一九五〇 〇	二二五〇 〇												
			大型車	三〇〇〇 〇	三三〇〇 〇	三九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重傷	機車	三五〇〇 〇	三八五〇 〇	四五五〇 〇	五二五〇 〇											
			小型車	四五〇〇 〇	四九五〇 〇	五八五〇 〇	六七五〇 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〇	六六〇〇 〇	七八〇〇 〇	九〇〇〇 〇												
		死亡	機車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〇	三八五〇 〇	四五五〇 〇	五二五〇 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〇	四九五〇 〇	五八五〇 〇	六七五〇 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記違規點數一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記違規點數一	未修正。	

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一項 第一款		小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點。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一項 第一款		小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點。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一二〇〇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以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以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以移置或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以移置或	未修正。
				一二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大型車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大型車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未修正。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未修正。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 放車輛線之處 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 放車輛線之處 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自用汽車在營 業汽車招呼站 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 業汽車招呼站 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停車時間、位 置、方式、車 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 置、方式、車 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修正。				
於身心障礙專 用停車位違規 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 用停車位違規 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未修正。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 點。 二、交通勤務警 察、依法令執 行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或交通 助理人員，應 責令汽車駕駛 人將車移置適 當處所；如汽 車駕駛人不 予移置或不 在車內時，得 由該交 通勤務警 察、依法令執 行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或交通 助理人員為 之，或使用民 間拖吊車拖離 之，並收取移 置費。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記違規點數一 點。 二、交通勤務警 察、依法令執 行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或交通 助理人員，應 責令汽車駕駛 人將車移置適 當處所；如汽 車駕駛人不 予移置或不 在車內時，得 由該交 通勤務警 察、依法令執 行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或交通 助理人員為 之，或使用民 間拖吊車拖離 之，並收取移 置費。	配合本條例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條 文修正，修正處 罰分類、額度。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以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 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以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未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未修正。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未修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備註	未修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u>三六〇〇</u> + <u>七二〇〇</u>	<u>五〇〇〇</u>	<u>五二〇〇</u>	當場禁止其行駛，並責令改正。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u>一八〇〇</u> + <u>五四〇〇</u>	<u>二五〇〇</u>	<u>二七〇〇</u>	責令改正。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處罰額度，及備註欄新增當場禁止其行駛規定。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u>三六〇〇</u> + <u>七二〇〇</u>	<u>三六〇〇</u>	<u>三八〇〇</u>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u>一八〇〇</u> + <u>五四〇〇</u>	<u>一八〇〇</u>	<u>二〇〇〇</u>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u>三六〇〇</u> + <u>七二〇〇</u>	<u>七二〇〇</u>	<u>七二〇〇</u>	微型電動二輪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u>一八〇〇</u> + <u>五四〇〇</u>	<u>五四〇〇</u>	<u>五四〇〇</u>	責令改正。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u>三六〇〇</u> + <u>七二〇〇</u>	<u>七二〇〇</u>	<u>七二〇〇</u>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u>一八〇〇</u> + <u>五四〇〇</u>	<u>五四〇〇</u>	<u>五四〇〇</u>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唾液毒品快篩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u>四八〇〇</u>	<u>四八〇〇</u>	<u>四八〇〇</u>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u>四八〇〇</u>	<u>四八〇〇</u>	<u>四八〇〇</u>	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當場移置保管	配合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修正條文增加慢車拒絕接受唾液毒品快篩檢定處罰之規定。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未修正。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未修正。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未修正。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未修正。
行人聞 <u>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u>	<u>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u>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u>五〇〇</u>								一、本列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修正違反事件。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八十條修正條文修正處罰額度。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疏縱或牽繫 <u>動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u>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配合本條例第八十四條修正條文，爰修正違反事件名詞。